附件1：

# 舟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经过评审区间确定、综合评审的评标程序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三）综合评审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一）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的评审区间，评审区间下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招标人可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确定相关项目的评审区间下限；（2） （其他）。本项目招标人依据上述第（ ）条原则确定的评审区间下限为： 万元。

（二）评审区间入围单位按如下原则确定：（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高于等于评审区间下限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依次进行排序。（2）当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不低于评审区间下限、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以下简称合格投标人）个数不足10家时，全部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审入围单位。（3）当合格投标人个数超过10家时，按排序确定10家投标人为评审入围单位，当第10家评审入围单位并列时，随机选择进入评审入围单位。

**四、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的进行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经过评审区间确定、详细评审、综合评审的评标程序后，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三）详细评审

（四）综合评审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一）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的评审区间，评审区间下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招标人可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确定相关项目的评审区间下限；（2） （其他）。本项目招标人依据上述第（ ）条原则确定的评审区间下限为： 万元。

（二）评审区间入围单位按如下原则确定：（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高于等于评审区间下限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依次进行排序。（2）当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不低于评审区间下限、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以下简称合格投标人）个数不足10家时，全部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审入围单位。（3）当合格投标人个数超过10家时，按排序确定10家投标人为评审入围单位，当第10家评审入围单位并列时，随机选择进入评审入围单位。

**四、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区间确定，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详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量化因素和标准价格折算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 评审标准 | □单价遗漏 |  （情形），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
| □不平衡报价 |  （情形），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
| □工期 |  （情形），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 |  （情形），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
| □质量 |  （情形），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
| □信用评价 | 1. 企业信用为A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企业信用为B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企业信用为C级评审报价增加 0 万元；□企业信用为D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企业信用为E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2）项目负责人为A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项目负责人为B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项目负责人为C级评审报价增加 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为D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项目负责人为E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
| …… | …… |
|  |
|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合计 | =投标人报价+各项评审报价增加数-各项评审报价 折减数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 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五、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详细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及一般专业工程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专业承包工程不应用企业信用等级，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入围，入围家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15家。专业承包工程评审区间的范围由招标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陈述答辩(若有)、资信评审和综合评审。

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陈述和答辩，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采用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总分=商务标评分92分+资信评分5分+答辩和陈述分3分

□不采用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总分=商务标评分95分（清单综合单价评审5分+报价分90分）+资信评分5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若设置陈述和答辩环节，评标委员会需设商务专家组和技术专家组**，陈述答辩环节由技术专家组负责评审，商务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评审由商务专家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内容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三）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四）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

（五）□陈述和答辩（与商务标同步进行评审，技术专家组评审）

（六）投标人资信分评审

（七）综合评审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1、异常报价的确定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n%）的报价为异常报价，n值为。

1.2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m%的报价为异常报价，m值为。

（n值应为3-5的整数，m值应为80-85的整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异常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35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大于35家，按下述方式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35家；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以下称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

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名额35家。确定方式如下：

35家评审区间入围单位在“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抽取产生，抽取方式如下：

开评标系统通过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https://jzscxyxx.zszjj.zhoushan.gov.cn:7007/）查询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以这个时间点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若因技术、系统等原因无法查询开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信息，则以开标截止日期前二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以此类推）。根据查询结果分三类，即A级、B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

信用等级为E级的企业不作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不参与随机抽取）

入围单位确定顺序：先确定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入围企业，再确定信用等级B 级的入围企业，最后确定信用等级A 级的入围企业。

在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c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c1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企业数量的10%且不超过6家）

在信用等级B 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b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b1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B 级企业数量的15%且不超过12家）

在信用等级A 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a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a1=35-b1-c1）；如果a1大于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A级企业的数量，则信用等级A级的企业全部入围，剩余入围名额不再补抽。

在评审区间入围家数计算过程中，非整数时，四舍五入。

未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第一部分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一部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

1、商务标第二部分实行暗标评审，综合单价评审结束前，只有在**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确定需要询标时才能通过系统确认需要询标的投标人，其余未被列入询标的投标人名称评审过程中只体现该投标人的编号，投标人名称在其综合单价评审得分计算完成后由系统统一显示。**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首先对进入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应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因招标文件叙述不清楚引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时，应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的内容和口径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但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遗漏，不属于调整范围。评标专家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价格调整，除非评标专家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明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单价漏报，但有单项合价的，按单项合价除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应栏目的数量所得的商，作为该项的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调整值小于100元的，不作调整）。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应在去除上述评审已确定不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再计算投标平均价。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评价分公布后，无论任何原因引起有效投标人个数发生变化时，所计算的各项投标平均价也不再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在确定各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的同时，应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按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措施项目）总数的 %随机选择评审项目（抽取比例不建议为100%）。

对投标人列入评审项目的工程量的报价（指每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进行评审：（1）在每一评审项目中，如投标人该项目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离差大于或等于20%时，该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该项目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如某项目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要求时，该项目不再评审）；（2）以所有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该项目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低于500元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个清单项目报价与相同编码项目的评审基准价相比，浮动率超过或等于±10%时，每项扣0.05分。

按上述原则,评标专家组对各家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以上规定进行扣分，最高扣分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5分-上述扣分值

4、投标人投标报价分（ 分）

4.1 按上述第2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该投标报价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4.2计算评标基准价

4.2.1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少于等于3家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的最低最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4.2.2 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等于5家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4.2.3 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按如下程序计算确定：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只进行一次性计算，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均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3）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Ⅰ，Ⅱ，Ⅲ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项目的基准价计算办法。

Ⅰ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P=k\*d

P:评标基准价；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0.9900、0.9925、0.9950、0.9975、1.0000、1.0025、1.0050、1.0075八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超过评审区间的范围，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或者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高于评审区间的上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低于评审区间的下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评审区间的上限=招标控制价\*（1-n%）；评审区间的下限=招标控制价\*m%）

Ⅱ基准价计算方案：

在参与基准价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三家单位。

评标基准价：P=d。

d:随机抽中三家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Ⅲ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P=d\*B+Y\*（1-A%）\*（1-B）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Y:招标控制价

权重B：在（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中抽取。

浮动率A%：A在n～(100-m)之间随机抽取（包含n,100-m），取整数档，间隔为1;n,m为异常报价环节招标人确定的值。

4.4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下浮1％时扣2.0分,每上浮1%时扣4.0分，分值扣完为止（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计算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六、陈述和答辩（3分）**

1、**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对上述第三步“评审区间确定”完成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陈述答辩环节评审，陈述答辩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同步独立进行（陈述答辩与商务标评审在结果汇总前互不影响）。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为3或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 ，记0分；陈述和答辩不通过的，记0分，需由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出具书面评审纪要。

3、答辩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人资信评分（满分5分）**

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不良信用信息扣分（3分）。

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材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打分：

（a）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公布期的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的扣3分。（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以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b）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半年内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扣3分：
 1、被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2、在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围标、串标、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卖（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建筑市场违法行为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除本条所列情形外，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宜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均不扣分）
 自投标截止日起上溯半年，以处罚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同一事件如已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公示的，以不良信用信息公布的公示期限为准。

2.项目负责人信用分（2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进行打分（此项待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细则出台后实施，未实施前均得满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投标人资信评分+答辩陈述分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商务标评审、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信用信息的错、漏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组织投标人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书面报告招标人和招投标管理部门。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名单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专业承包工程），须满足使用指南中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要求的项目规模标准。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技术标评审，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分(含陈述答辩分)+商务标评分（≥60分）分+资信评分（8-10分）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设商务专家组和技术专家组，**技术标评审和陈述答辩环节由技术专家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内容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三）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商务专家组评审）

（四）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商务专家组评审）

（五）技术评审(与商务标同步进行评审，技术专家组评审)

（六）投标人资信评审

（七）综合评审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1、异常报价的确定

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n%）的报价为异常报价，n值为。

1.2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m%的报价为异常报价，m值为。

（n值应为3-5的整数，m值应为80-85的整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异常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35 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大于35 家时，按下述方式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35家：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以下称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

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名额35家。确定方式如下：

35家评审区间入围单位在“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抽取产生，抽取方式如下：

开评标系统通过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https://jzscxyxx.zszjj.zhoushan.gov.cn:7007/）查询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以这个时间点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若因技术、系统等原因无法查询开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信息，则以开标截止日期前二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以此类推）。根据查询结果分三类，即A级、B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

信用等级为E级的企业不作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不参与随机抽取）

入围单位确定顺序：先确定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入围企业，再确定信用等级B 级的入围企业，最后确定信用等级A 级的入围企业。

在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c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c1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企业数量的10%且不超过6家）

在信用等级B 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b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b1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B 级企业数量的15%且不超过12家）

在信用等级A 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a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a1=35-b1-c1）；如果a1大于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A级企业的数量，则信用等级A级的企业全部入围，剩余入围名额不再补抽。

在评审区间入围家数计算过程中，非整数时，四舍五入。

未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第一部分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一部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 分）**

1、商务标第二部分实行暗标评审，综合单价评审结束前，只有在**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确定需要询标时才能通过系统确认需要询标的投标人，其余未被列入询标的投标人名称评审过程中只体现该投标人的编号，投标人名称在其综合单价评审得分计算完成后由系统统一显示。**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首先对进入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应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因招标文件叙述不清楚引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时，应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的内容和口径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但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遗漏，不属于调整范围。评标专家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价格调整，除非评标专家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明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单价漏报，但有单项合价的，按单项合价除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应栏目的数量所得的商，作为该项的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调整值小于100元的，不作调整）。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满分5分）

评标专家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应在去除上述评审已确定不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再计算投标平均价。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评价分公布后，无论任何原因引起有效投标人个数发生变化时，所计算的各项投标平均价也不再进行调整。

评标专家组在确定各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的同时，应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按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措施项目）总数的%随机选择评审项目（抽取比例不建议为100%）。

对投标人列入评审项目的工程量的报价（指每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进行评审：（1）在每一评审项目中，如投标人该项目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离差大于或等于20%时，该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该项目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如某项目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要求时，该项目不再评审）；（2）以所有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该项目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低于500元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个清单项目报价与相同编码项目的评审基准价相比，浮动率超过或等于±10%时，每项扣0.05分。

按上述原则,评标专家组对各家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以上规定进行扣分，最高扣分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5分-上述扣分值

4、投标人投标报价分**（ 分）**

4.1 按上述第2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该投标报价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4.2计算评标基准价

4.2.1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少于等于3家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的最低最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4.2.2 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等于5家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4.2.3 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按如下程序计算确定：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只进行一次性计算，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均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3）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Ⅰ，Ⅱ，Ⅲ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项目的基准价计算办法。

Ⅰ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P=k\*d

P:评标基准价；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0.9900、0.9925、0.9950、0.9975、1.0000、1.0025、1.0050、1.0075八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超过评审区间的范围，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或者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高于评审区间的上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低于评审区间的下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评审区间的上限=招标控制价\*（1-n%）；评审区间的下限=招标控制价\*m%）

Ⅱ基准价计算方案：

在参与基准价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三家单位。

评标基准价：P=d。

d:随机抽中三家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Ⅲ基准价计算方案：

Ⅲ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P=d\*B+Y\*（1-A%）\*（1-B）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Y:招标控制价

权重B：在（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中抽取。

浮动率A%：A在n～(100-m)之间随机抽取（包含n,100-m），取整数档，间隔为1;n,m为异常报价环节招标人确定的值。

4.4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下浮1％时扣1.5分,每上浮1%时扣3.0分，分值扣完为止（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计算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六、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在上述第三步“评审区间确定”完成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同步独立进行（技术标与商务标评审在结果汇总前互不影响），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总分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权重 | 比值 |
| 1 |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15% | ≥70% |
| 2 | *主要施工方案* | ≤15% | ≥70%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10% | ≥70%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10% | ≥70%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15% | ≥60% |
| 6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10% | ≥70% |
| 7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5% | ≥70% |
| 8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20%-40%** | ≥60% |
| 9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 ≤20% | ≥60% |
| 10 | *其他* | ≤10% | ≥70% |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1. **投标人资信评分（ 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容*** | ***分值权重*** |
|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 年 月 日至今，投标人人完成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 ； |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得1.5分 | *2分* |
|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得2分 |
| *人员业绩：* | ***≤****2分* |
| 信用评分（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材料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打分） | （a）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公布期的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的扣3分。（建筑市场不良信用信息以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 *3分* |
| （b）投标人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半年内存在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扣3分： 1、被县（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2、在从事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围标、串标、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卖（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建筑市场违法行为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除本条所列情形外，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因其他事宜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信息均不扣分） 自投标截止日起上溯半年，以处罚文件发文时间为准。同一事件如已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信用信息进行公示的，以不良信用信息公布的公示期限为准。 |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进行打分（此项待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细则出台后实施，未实施前均得满分） | *2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 ***≤****2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综合实力相关内容和因素，但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指标。* | ***≤****2分* |
| 其他 | 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荣誉企业材料对投标人进行打分。符合招标文件荣誉企业要求的投标人得1分。荣誉企业是指： （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由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建设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相当于的企业荣誉。具体荣誉企业名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限要求近二年内） | *1分* |

注：①类似工程的证明材料：

②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

③类似工程以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平台上无法查询的工程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平台上的资料信息无法证明工程规模指标的，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评审中不予认可。

④招标人应当从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造价）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界定类似工程。类似工程年限要求为近5年。（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投标人资信评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信用信息的错、漏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组织投标人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书面报告招标人和招投标管理部门。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名单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要素（与前附表须知相对应）**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4.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5.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6.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7.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8.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10.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11.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四、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

**五、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